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

分目：

綱領： 民眾安全服務

管制人員：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民安隊於 2011 年有關「巡邏郊野公園和遠足徑」、「由民安隊訓練學校為民安隊隊員提供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訓練」及「為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人員提供山嶺救援、遠足安全和高空工作安全訓練」的實際工時，都較 2010 年有所增加；但據報，民安隊近年有不少隊員退休離隊，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，本年 1 月亦有招募 240 名 16 歲以上人士加入成為隊員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a) 民安隊現時各級的人手及開支情況為何；
- (b) 現時給予民安隊隊員的各項津貼水平為何，會否考慮增加津貼以吸引更多人士參與，涉及的開支詳情為何；及
- (c) 有否計劃擴大招募少年團成員，如有，詳情為何，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林大輝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民安隊現有編制表列如下：

<u>階級</u>	<u>編制</u>
長官(四級至高七級)	379
其他職級人員(一級至高三級)	3 255
總計	3 634

2011-12 年民安隊隊員的薪酬及津貼開支為 3,144.2 萬元。上述開支包括隊員行動、訓練和活動的薪酬、隊員的強積金及少年團員糧食津貼。

- (b) 有關民安隊隊員於值勤或訓練期間獲支付薪酬及津貼的事宜，已在香港法例第 254 章《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》訂明。隊員的訓練及值勤薪酬是根據其職級而支付。時薪範圍由一級隊員的 32.4 元至高七級長官的 157.8 元，而政府會每兩年修訂有關薪酬及津貼。
- (c) 民安隊暫時沒有計劃擴大招募少年團成員。民安隊少年團擁有固定編制，每年均會進行招募，以填補因正常流失而出現的空缺。

簽署： _____
姓名： 林國華
職銜：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
日期： 27.2.2012

審核 2012-13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B204

問題編號

027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

分目：

綱領： 民眾安全服務

管制人員：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民眾安全服務處在來年度增加開支，主要由於開設一個職位，請告知該職位名稱及其服務條件？

提問人： 劉皇發議員

答覆：

民眾安全服務處將於來年度開設一個二級系統分析/程序編製主任職位，其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16 點，現時為港幣 23,360 元。除薪酬外，二級系統分析/程序編製主任亦享有按公務員事務局所制訂的各項公務員附帶福利，包括有薪假期、醫療及牙科診療等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林國華

職銜：

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

日期：

27.2.2012

審核 2012-13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B205

問題編號

145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

分目： 000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民眾安全服務

管制人員：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民眾安全服務處(民安處)現有及預期在 2012-13 年度的編制、職系、職級及薪酬狀況；
- (b) 民安隊現有及預期在 2012-13 年度的編制、薪級表和各項津貼的狀況；
- (c) 向輔助部隊志願隊員發放薪酬的所需時間及程序；
- (d) 若以金額計算，輔助部隊因無償工作而節省的部門開支為何；
- (e) 輔助部隊是否在出勤第九個小時開始以半薪計算；若是，該措施會否抵觸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 28 元的要求；
- (f) 民安處為何會有半價支薪的安排，上述安排是否已經取得大部分輔助部隊隊員的同意；若是，詳情為何；若否，為何當局仍然實施有關措施；
- (g) 民安處提供的制服和裝備，是否能夠有效保護隊員的安全，例如：進行撲滅山火的時候有沒有為隊員提供防火衣鞋等裝備；以及
- (h) 民安處如何致力推行職業安全的措施。

提問人： 潘佩璆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民眾安全服務處(民安處)現有及預期在 2012-13 年度的編制、職系/職級及薪酬詳載於下表：

職系/職級	現有編制	預期在 2012-13 年度的編制	薪酬
總參事	1	1	首長級薪級表 D2
參事	1	1	總薪級表 45 - 49
行動及訓練人員	38	38	總薪級表 11 - 44
文職人員	62	63*	總薪級表 1 - 44 及 第一標準薪級表 0 - 13
總計	102	103	

*民安處預期在 2012-13 年度開設一個二級系統分析/程序編製主任的職位。

- (b) 民安隊現有編制表列如下：

階級	編制
長官(四級至高七級)	379
其他職級人員(一級至高三級)	3 255
總計	3 634

2011-12 年民安隊隊員的薪酬及津貼開支為 3,144.2 萬元。上述開支包括隊員行動、訓練和活動的薪酬、隊員的強積金及少年團員食糧津貼。

有關民安隊隊員於值勤或訓練期間獲支付薪酬及津貼的事宜，已在香港法例第 254 章《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》訂明。隊員的值勤或訓練薪酬是根據其職級而支付。時薪範圍由一級隊員的 32.4 元至高七級長官的 157.8 元，而政府會每兩年修訂一次有關薪酬及津貼。民安隊的編制預期在 2012-13 年度將會維持不變，而有關隊員的薪酬及津貼將會於 2012-13 年度進行檢討。

- (c) 隊員於參加值勤或訓練後需填寫薪酬及津貼申請表，並由負責的長官簽證及較高級的長官核准。總部會計部會核對有關申請轉呈保安局批核。當獲得保安局批核後，薪酬及津貼會由庫務署經銀行以月結形式付款予隊員。
- (d) 有關隊員於值勤期間獲支付的薪酬及津貼，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254 章《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》內訂明的機制而發放，而民安隊每年均有固定的預算撥款。民安隊不時會舉辦興趣小組及康樂活動，例如獨本舟或山藝訓練班等供隊員參加，而隊員純粹是出於個人興趣自願參與這些活動，並非無薪工作，因此不涉及節省部門開支。

- (e) 根據香港法例第 254 章《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》，民安隊隊員在值勤 8 小時或超過 8 小時後，其薪酬會按日薪額計算。然而，考慮到隊員長時間辛勞工作，因此值勤超過 8 小時而不超過 16 小時的隊員，會獲發放特惠津貼，即時薪額的一半。基於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考慮，所有隊員的值勤時數是不會超過 12 小時，故此隊員的平均時薪額不會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。
- (f) 民安處並沒有半價支薪的安排。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於 1980 年 8 月批准發放特惠津貼的安排，有關特惠津貼的說明詳載於上文(e)段。
- (g) 民安處一直按照職安健的要求，為隊員提供達到安全標準的制服和裝備，包括頭盔、護目眼罩和手套，有效保障隊員的安全。
- (h) 民安處下設民安隊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小組委員會、民安處職業安全健康督導委員會、民安處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小組委員會，以及民安處職業安全健康技術小組委員會，定期召開會議，負責執行、監察和檢討職業安全措施。

簽署： _____
姓名： 林國華
職銜：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
日期： 29.2.2012